

རྟ་རྩ་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刚政办〔2022〕59号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刚察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热水煤炭产业园区管委会，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刚察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方案》已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刚察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衔接国家、省级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10月底前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中央层面依法设定在我省实施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全面对接落实中央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在全省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县审改办按照州政府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各部门梳理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州审改牵头机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依托全省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

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对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同步更新、同频共振。

（二）依法依规遵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州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省州主管部门制定下发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对我县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子项、办理项、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各部门要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中央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 risk 隐患，科学划分 risk 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并将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管理，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

三、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完整准确、上下衔接。县政府审改办要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强化监督问责。县审改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要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和清单管理的政策解读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变相实施许可等问题，要及时督办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保持上下联动。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

加强上下层级间的沟通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省州主管部门衔接，并加强对本系统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指导，遇有不明确的事项，要及时请示上级部门，对上级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要做到严格保持一致。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将工作情况反馈至县政府审改办，对各方面遇到的问题，县政府审改办将报州政府审改办及时研究解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刚察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共226项)

抄送： 档。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刚察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共 226 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县委宣传部 1-2 (共 2 项)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11.29 修订)第 35 条	
2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 第 54 号 2016.11.7)第 24 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12.25)第 38 条	
3	县委统战部 3 (共 1 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第 57 号 2012.6.30)第 13 条	初审事项
4	县委编办 4 (共 1 项)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 2004.6.27 修订)第 3 条、第 5 条、第 8 条	
5	县档案局 5 (共 1 项)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 第 5 号 2017.3.1 修订)第 13 条	
6	县发展和改革局 6-9 (共 4 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级政府(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2016.11.30)第 2 条、第 3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 2002.2.11)第 12 条	政府授权事项

7	县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 2018.12.29修正）第52条、第54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9.15发布 2011.1.8修订）第12条、第26条	
8	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 2010.6.25）第13条	
9	县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 2010.6.25）第13条、第33条、第35条	
10	县教育局 10-15 （共6项）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3条、第15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层级为省教育厅
11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21.4.29修正）第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11条、第12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2021.4.7修订）第22条、第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2条	

12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12.29修正）第14条	
13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2012.4.5）第15条	政府授权事项
14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 2009.8.27修正）第13条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 1995.12.12）第13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1项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由省教育厅审批
15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12.29修正）第11条	
16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6-21 (共6项)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2017.6.14修订）第21条	初审事项
17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2017.6.14修订）第21条、第22条	
18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2017.6.14修订）第33条	初审事项

19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35条	
20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57条	
21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使用宗教活动场所文物的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第45号公告 2021.7.28)第62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22	县公安局 22-54 (共33项)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修正)第9条、第10条、第48条	
23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32条	
24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 2021.4.29修正)第20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2007.8.29通过)第11条、第12条	
25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37项	
26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52号 2022.3.29修订)第3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36项	

27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022.3.29修订）第4条、第13条	
28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2.6修订）第3条、第33条	
29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2.6修订）第3条、第22条、第23条	
3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2014.7.29修订）第3条、第21条	
31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2014.7.29修订）第3条、第26条	
3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修正）第39条	
33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修正）第6条	
34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73号 2017.9.1）第52条、第53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2009.9.14）第38条	

35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修正）第49条	
3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2007.12.29）第21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修改）第5条、第15条	
37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2007.12.29）第21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修订）第22条、第23条、第24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修订）第20条	
38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41条	
39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41条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8条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2017.10.7修订）第113条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13条	
43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19条、第23条	
44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012.3.28）第23条、第24条、第25条	
45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18条	
46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45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1996.6.4）第29条、第35条	
47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0条	
48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修订）第7条	
49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 2006.4.29通过）第4条、第5条、第10条、第11条	

50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 签发	县公安局出 入境管理机 构（受国家 移民局委托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 50 号 2006.4.29）第 24 条	
51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 港澳通行证、往 来港澳通行证 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 入境管理机 构（受中华 人民共和 国出入境管 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12.25 公布）第 3 条、第 22 条	
52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签 发	县公安局（受 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入境 管理局委托 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12.3 国务院批准 1986.12.25 公布）第 14 条、 第 23 条	
53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 台湾通行证及 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 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入境 管理局委托 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 2015.6.14 修订）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	
54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 大陆通行证签 发	县公安局（受 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入境 管理局委托 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 2015.6.14 修订）第 13 条、第 15 条	

55	县民政局 55-60 (共6项)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2.6修订)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8条、第19条	
56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10.25)第5条、第15条、第17条	
57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23条、第24条	
58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 2016.3.16)第22条	
59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政府 (由县民政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2013.3.1修正)第7条、第8条	政府授权事项

60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 2022.3.30 修订）第12条	
61	县财政局 61 (共1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 第21号 2017.11.4 修正）第36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	
6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64) 共3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 第70号 2015.4.24 修正）第40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2018.6.29）第18条、第19条	
6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 第65号 2012.12.28 修正）第57条	
6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第28号 2018.12.29 修正）第39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146号 1995.3.25 修订）第5条、第6条	
65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65-89) 共25项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 第36号 2009.8.27 修正）第3条、第1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 1994.3.26）第5条、第8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2014.7.9 修订）第27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2014.7.29 修订）第3条	
66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5号 2020.11.29 修订）第9条、第10条、第25条	

67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 修正)第57条	
68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 修正)第59条	政府授权事项
69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 修正)第59条	政府授权事项
70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 修正)第4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021.9.1 修订)第9条	政府授权事项
71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 修正)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 修正)第44条、第5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021.7.2 修订)第24条、第25条	
72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 修正)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4条	
73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 修正)第40条、第44条	

74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 修正)第41条	
75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会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2017.10.7 修正)第34条	
76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会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2017.10.7 修正)第28条	
77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会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2017.10.7 修正)第35条	

78	县自然资源和 林业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 发	县自然资 源和林业 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5号 2021.12.24 修正)第31条	
79	县自然资源和 林业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 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 源和林业 草原局(植物 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2017.10.7 修正)第7条	
80	县自然资源和 林业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及在森林 和野生动物类 型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 审批	县自然资 源和林业 草原局(部分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17号 2019.12.28 修订)第37条、第3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2018.3.19 修订)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5公顷以下由县级 审批。5公顷以上 由省级林草主管 部门审批。
81	县自然资源和 林业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 草原审批	县自然资 源和林业 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主席令第26号 2021.4.29 修正)第38条、第39条	
82	县自然资源和 林业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 证核发	县自然资 源和林业 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17号 2019.12.28 修订)第5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2018.3.19 修订)第16条、第32条	
83	县自然资源和 林业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 沙活动 许可	县自然资 源和林业 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55号 2018.10.26 修正)第26条、第29条	

84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2017.10.7 修订)第27条	
85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2018.10.26 修正)第21条、第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6.2.6 修订)第12条	
86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8.12.1 修订)第25条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 2008.11.29 修订)第18条	政府授权事项
87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8.12.1 修订)第25条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 2008.11.29 修订)第19条	暂缓实施
88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8.12.1 修订)第29条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 2008.11.29 修订)第22条	政府授权事项
89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 2018.12.29 修正)第45条	政府授权事项

90	县生态环境局 90-94 (共5项)	一般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2014.4.24 修订)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 修正)第16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 2017.6.27 修正)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 2018.10.26 修正)第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 2018.8.31)第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2020.4.29 修订)第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 2021.12.24 修正)第24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2017.7.16 修订)第7条	
91	县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 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2014.4.24 修订)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 修正)第16条、第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 2003.6.28)第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73号 2017.9.1)第25条	
92	县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 建、改建或者扩 大排污口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 修正)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 2017.6.27 修正)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 2020.12.26)第47条	
93	县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2020.4.29 修订)第80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2016.2.6 修订)第2条、第7条	
94	县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 放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 2003.6.28 修订)第41条	暂缓实施

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118 (共 24 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4.23 修正)第 7 条	
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 2019.8.26 修正)第 45 条	
9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58 号 2020.4.29 修订)第 55 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7.3.1 修订)第 22 条	
9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7.3.1 修订)第 22 条	
9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7.3.1 修订)第 22 条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101 项	
1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2013.10.2)第 21 条	
10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726 号 2020.3.27 修订)第 30 条	

1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2013.10.2）第43条	
10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2020.3.27修订）第22条	
1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2016.2.6修正）第15条	
1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2016.2.6修正）第38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修订）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3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09项	政府授权事项
10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3.24修订）第28条	
1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07项	
1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2017.3.1修订）第20条、第21条、第24条	

1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 2021.4.29 修正）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1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 2021.4.29 修正）第10条、第13条	
1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1993.6.29）第32条	
1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 修正）第11条	
1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 修正）第14条	
1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33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35条	
1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 2009.8.27 修正）第21条、第28条	

1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 2009.8.27修正）第22条	
119	县交通运输局 119-134 （共16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24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4.23修订）第18条、第19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2017.10.7修订）第33条	
12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25条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33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2004.9.13）第25条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50条	
123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25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27条	
124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修正）第42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26条	
12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2022.3.29修订）第10条	

12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22.3.29修订）第39条	
12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22.3.29修订）第24条	
128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12项	
129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12项	
130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 第23号 2018.12.29修正）第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 第48号 2016.7.2修正）第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 2008.12.27修订）第15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4.23修订）第11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 2017.10.7修订）第33条	
131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 第48号 2016.7.2修正）第28条	
132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 第23号 2018.12.29修正）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 第48号 2016.7.2修正）第1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 2008.12.27修订）第11条	

133	县交通运输局	提高建筑物审批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	县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2017.8.2）第13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134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第50号 2016.9.3）第45条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 2011.1.8修订）第23条	暂缓实施
135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35-165 （共31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72项	
136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取水许可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7条、第48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修订）第3条、第10条	
137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17条、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修订）第1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 2017.3.1修订）第4条	
138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修订）第25条	

139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 修正)第3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 2020.12.26)第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 修订)第25条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 2001.10.25)第9条	
140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第25条、第26条	
141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 修正)第25条	
14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7.2 修正)第34条	政府授权事项
143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170项	
144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 修订)第15条	
145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3.19 修订)第16条	
146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161项	

147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3.19修订)第17条	
148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 2022.3.29修订)第24条	
149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2020.3.27修订)第22条	
150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12.24修正)第31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2017.10.7修订)第21条	
151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部分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12.24修正)第31条	受理事项 暂缓实施
15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12.24修正)第52条	政府授权事项 暂缓实施
153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45号 2015.4.24修正)第22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2017.10.7修订)第21条、第25条	
154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国务院发布 2017.10.7修订)第8条	

155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 国务院发布 2017.10.7 修订)第 11 条	
156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或者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发布 2017.10.7 修订)第 16 条、第 18 条、第 21 条	受理事项 暂缓实施
157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 69 号 2021.1.22 修订)第 9 条、第 48 条	
158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 69 号 2021.1.22 修订)第 25 条	
159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 69 号 2021.1.22 修订)第 62 条	
160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 2008.10.9)第 20 条	
161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 2008.10.9)第 25 条	

162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11.4.29 修正)第121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2019.3.2 修订)第22条	
163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11.4.29 修正)第121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2019.3.2 修订)第21条	
164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乡镇政府(由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 2018.12.29 修正)第45条	政府授权事项
165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2019.8.26 修正)第62条	
166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66-186 (共21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2.6 修订)第6条	
167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2.6 修订)第13条	

168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9 条	
169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19. 3. 24 修订)第 4 条	
170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19. 3. 24 修订)第 4 条	
171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政府(由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	政府授权事项
172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20 条	
173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承办,征得州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20 条	政府授权事项
174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21 条	

175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40 条	
176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65 项	
177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11.29 修订)第 18 条	受理事项
178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11.29 修订)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4 条	受理事项
179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11.29 修订)第 13 条	受理事项
180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11.29 修订)第 15 条	初审事项

		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81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11.29 修订)第 17 条、第 22 条	
182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 2018.9.18 修订)第 3 条	初审事项
183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11.29 修订)第 26 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 2018.9.18 修订)第 7 条	初审事项
184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36 项	
185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 2016.2.6 修订)第 32 条	
186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 55 号 2016.11.7 修正)第 45 条	
187	县卫生健康局 187-203 (共 17 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3.6.29 修正)第 29 条	
188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 2019.4.23 修订)第 4 条	

18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 修正)第17条	
19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 修正)第18条	
19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3.29 修订)第9条、第52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19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3.29 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9条、第20条	
193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 修正)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2022.3.29 修订)第35条	
194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2019.3.2 修订)第8条	
195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2.6 修正)第7条	初审事项
196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94号 2021.8.20)第13条、第14条	

197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2003.8.5)第 9 条	
198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 第 81 号 2017.11.4 修正)第 3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0 号 2022.3.29 修改)第 35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 23 项	
199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2020.3.27 修订)第 8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 22 项	
200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 第 59 号 2016.12.25)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 第 94 号 2021.8.20)第 11 条	受理事项
201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 第 59 号 2016.12.25)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 第 94 号 2021.8.20)第 13 条	
202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 第 59 号 2016.12.25)第 14 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2022.3.29 修订)第 9 条	
203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 第 59 号 2016.12.25)第 14 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2022.3.29 修订)第 17 条	
204	县应急管理局 204-209 (共 6 项)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70 号 2021.6.10 修正)第 33 条	

205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33条	
206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 修订)第35条	
207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33条	
208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2.06 修订)第16条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的实施机关为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跨地区经营许可实施机关为省应急厅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实施机关为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跨地区经营许可实施机关为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
209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33条	

2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221 (共 12 项)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9 号 2021.4.29 修正)第 35 条	
2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 2013.6.29)第 33 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 2009.1.24 修订)第 25 条	
2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第 6 条、第 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2022.3.29 国务院令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	
2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第 2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2022.3.29 国务院令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 27 条	
2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第 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8.27 修订)第 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20 号 1999.8.30)第 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 26 号 2019.3.15)第 3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3 号 2019.12.12)第 3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6 号 2021.4.14)第 3 条	
2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6 号 2021.4.14)第 2 条、第 3 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596 号 2016.2.6 修订)第 3 条、第 10 条、第 12 条	

2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 2021.4.14）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12.27修订）第5条	
2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9条、第10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2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摊贩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3条、第12条、第21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2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2019.3.2修订）第12条	
2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2019.3.2修订）第51条	
2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号 1988.12.27）第10条	
222	县税务局 222 (共1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236项	
223	县气象局 223-224 (共2项)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 2017.10.7修订）第23条	

224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376项	
225	县烟草专卖局 225 (共1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2015.4.24 修正)第1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2021.11.10 修订)第6条、第65条	
2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226 (共1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 2021.4.29 修正)第15条	